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慶美展實施計畫

一、 目的：

- (一) 提供兒童多元學習歷程，培養學生藝術學習的興趣與技能。
- (二) 發揚本校「健康、創新、人文」教育願景，從而激發學生的多元潛能，發展兒童愛好美術、欣賞藝術、表達藝文的能力。
- (三) 實現藝術與人文的教學目標，陶冶學生高尚情操，以豐富學生精神生活，變化氣質。

二、 主辦單位：教務處，場地佈置由本校任教藝文領域美術教學之專任教師協助。

三、 活動時間：

- (一) 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朱老師。
- (二)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五)截止。
- (三) 評審：111 年 4 月 25 日(一)起至 4 月 29 日(五)止。
- (四) 成績公布：111 年 5 月 2 日(一)下班前公告比賽優勝名單於本校網站。
- (五) 開幕時間及展覽地點：111 年 5 月 13 日(五)起於本校藝廊、圖書館公开展覽 1 個月。

四、 徵件方式：

(一) 參賽主題徵件：

幼兒園：頂埔國小生日快樂

低年級：頂埔國小生日快樂（作品 4 開）

三年級：創意生日快樂蛋糕（音樂鈴）

四年級：棒球帽（百週年校慶帽子設計）

五年級：我和頂埔（慕夏風格）（作品 8 開）

六年級：手提袋（百週年紀念提袋）

(二) 參加資格：頂埔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皆可參加。

(三) 參賽組別：分為幼兒園、低年級、三、四、五、六年級，共 6 組分別評選，每人僅限 1 件作品參賽，**每班至少 2 件作品參賽**。

(四) 參賽辦法：參賽學生應填妥報名表及將作品親送至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立體類參賽作者必須自行確認）

(五) 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形者，將取消資格及獎金

1. 抄襲他人之作品或作品由他人代筆者。
2. 曾在公開競賽獲得獎、發表展覽過之作品。

五、 評審：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美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
- (二) 參賽與參展作品，須為本人或集體創作(4 人以下, 須註明)之作品，如有不實者取消參與資格。

六、 獎勵：作品如有未達水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一) 首獎：每組各 1 名，頒發獎狀乙張及與 600 元等值之獎勵品。
- (二) 二獎：每組各 1 名，頒發獎狀乙張及與 300 元等值之獎勵品。
- (三) 三獎：每組各 1 名，頒發獎狀乙張及與 100 元等值之獎勵品。
- (四) 優選：每組各 5 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五) 入選獎：每組各 5~10 名，頒發榮譽點數。

七、 經費概算：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會場整體 規劃佈置	20,000	1/式	20,000	含展版、場外打卡區、入口迎賓區、會場指標…等
2	獎金、獎勵品	10,000	1/式	10,000	
3	畫框	600	10/個	6,000	
4	雜支	4,000	1/式	4,000	
5					
合計		40,000 元			

八、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美展報名表			
參賽組別	()年級組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指導教師			
參賽 同意事項	得獎作品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得獎作品不退件，送件視同同意。		